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康澤

居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(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東引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調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康澤於民國112年5月20日2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民主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民主街與社口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進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○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慢行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而沿社口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因反應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大腿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已履行部分調解內容，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

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